

证券代码：688330

证券简称：宏力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 GR202031000823，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